

新政发〔2020〕10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区人民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通过财政性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资高端装备制造、卫星大数据应用、大健康、航天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我区优势产业领域。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包括: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资金;引导基金投资退出返回的本金及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者购买国债所得的收益;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运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设立引导基金理事会,由7名理事组成,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任理事长,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国投公司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列席。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选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

(二)实施引导基金政策指导,制定引导基金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投资方向和引导策略;

(三)实施引导基金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工作,按委托管理协议内容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四)实施引导基金风险控制,核准引导基金出资方案、出资退出方案、出资让利方案;

(五)选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监督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六)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理事会理事长或其他理事提议,承办理事会会议;

(二)下达引导基金年度工作目标,并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终总结考核;

(三)发布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的公示文件;

(四)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执行委托管理协议及理事会决议;

(五)承办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二)发布引导基金申报指南;

(三)审议引导基金的投资方案,报理事会核准;

(四)募集社会资金,发起设立各支子基金、母基金;

(五)遴选子基金、母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母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母基金合伙协议、章程和其他必要协议;

(六)负责对子基金、母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对子、母基金管理人进行考核;

(七)加强对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及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对子基金、母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投资进度、资金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八)负责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直投项目的清算与退出;

(九)及时报告子基金、母基金及直投项目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收集子基金、母基金托管情况,定期分析引导基金资产运行状况及重大事项,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授权区财政局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区财政局委托武汉市新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子公司武汉阳逻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引导基金的名义作为出资代表,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利,承担引导基金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理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选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武汉阳逻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条 理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选定符合资质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引导基金的托管银行,由武汉阳逻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银行签订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优先推荐能对参与投资子基金、母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的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每年按照不超过上年末投资余额的 1% 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比例由理事会和受托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并根据基金规模及支出情况适时调整。管理费主要用于引导基金政策宣传、招商、评审、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机构日常管理费支出。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一般以现场形式,也可以书面会签议定形式召开。会议由理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议案由理事会成员单位提交,原则上于会议前 3 日送达各理事。会议须 5 名以上(含)理事出席方可召开,议案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理事会办公室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理事会会议纪要,并由全体与会理事或委托代表

签字。理事会议事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设立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受托管理机构按市场化方式组建,对引导基金出资进行专业性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3名(含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受托管理机构推荐并担任;社会专家2名(法律、产业专家各1名),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会议拟决策项目情况从引导基金专家库中抽取出任,人选不固定。理事会选派1名成员作为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子基金、母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情况不定期召开,可以采取现场形式或视频、电话、书面等通讯形式。会议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抽取2名专家(法律、行业),提请理事会选派观察员代表,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等拟决策材料送达常务委员和理事会观察员。

第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申报项目须逐一书面表决,受托管理机构依据表决结果,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委员签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分为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有条件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有条件同意)、不同意(三分之二以下同意及有条件同意)三种结果。关于子基金、母基金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有条件同意”的可提交理事会核准;表决结果为“不同意”的不提交理事会核准仅将结果向申报人反馈。关于直接投资项目,表决结果为上述三种都

须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根据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和实施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的需要进行报批核准或核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受托管理机构另行制定,并报理事会备案。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原则上主要通过出资设立子基金,由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也可以根据本区产业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母基金,由母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同时可以根据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和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的需要,开展直接投资。母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可直接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根据投资对象的性质和发展阶段,可设为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创投(风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等。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投向早中期、发展期、扩展期企业(项目)的子基金,以及重点投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的母基金。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在其他类别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能成为参与设立的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引导基金通过设立母基金再参与设立子基金的,在满足引导基金最终在子基金中放大倍数不低于 4 倍的前提下,其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可根据基金定位、募集难度等因素作出差异化安排,但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引导基金可以与本市(含其他辖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母基金,但市、区财政出资的引导基金在同支子基金、母

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50%。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在本区投资的总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0%，其他类别的子基金在本区投资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每支子基金在本区的具体投资比例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在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基金和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和子基金在本区的投资总额累计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每支母基金（含由其出资子基金）在本区的具体投资比例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母基金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除应遵循《管理办法》要求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可采取承诺注资的方式分期到位，但不先于其他社会资本到位，且上述子基金、母基金主发起人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二）引导基金不参与子基金、母基金的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向子基金、母基金委派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方式，对其拟投项目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对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可按照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三）获得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及其管理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并接受监管。子基金、母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在未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前,引导基金对该基金不予出资。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及其管理团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参与设立的子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新参与设立的天使、种子子基金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原则上2年内到位,最迟不得晚于投资期末前一年,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既有投资业绩,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100%以上;

(三)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合伙人)已落实,出具出资承诺函;

(四)管理团队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一般应当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

出,退出时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存续期未满但已经达到预期目标的,鼓励引导基金以其他出资人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和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基金以及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在本区投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引导基金从天使基金、种子基金退出时可以只收回原始投资额;引导基金从母基金以及其他子基金退出时,除收回原始投资额外,还应当按照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协议约定收取收益。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收益让利政策。子基金、母基金到期清算时,在本区投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下,引导基金年收益率经审计确定超过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全部收益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比例不超过40%,其他基金比例不超过30%。引导基金让利部分具体分配方式由子基金、母基金的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协商,并在合伙协议(章程)中作明确约定。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操作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请:项目申报人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在确认申报材料形式合规、内容明晰完整后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包括:基金设立方案、申请表、出资承诺函、项目储备及投

资计划、草签的基金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资金托管协议。

(二)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对基金申报材料开展独立、客观、科学的尽职调查工作,原则上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基金合规性审查、基金出资及运作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及管理团队情况、基金风险揭示等。

(三)研究决策:受托管理机构将基金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理事会观察员的监督下,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决策,并形成决议。

(四)合规核准:受托管理机构将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案提交理事会核准,主要包括《核准申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尽职调查报告》及基金设立方案,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申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核准,并形成理事会核准决议。

(五)对外公示:理事会核准通过的拟投资基金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10 天。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与本市(含其他辖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市、区其他引导基金书面承诺引导基金优先于其退出的,投资决策程序可简化为:在完成补充尽调后,按

照第二十四条(三)、(四)、(五)步骤操作。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退出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的方式包括存续期内股权转让、到期清算退出(包括引导基金收益让利返还)及违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而提前退出。主要操作程序如下:

(一)存续期内股权转让及到期清算退出(包含引导基金收益让利返还)

1. 子基金、母基金管理公司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在确认申请材料形式合规、内容明晰完整后正式受理。存续期内股权转让申请材料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方案、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到期清算退出申请材料包括基金清算方案、基金审计报告、引导基金收益让利分配方案(符合引导基金收益让利条件的)。

2.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原则上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性审查意见。存续期内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内容包括基金投资地域限制、引导基金转让价格的合规性;到期清算退出的合规性审查内容包括基金收益分配或亏损承担的合规性。

3. 存续期内股权转让时,受托管理机构将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及合规性审查意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理事会观察员的监督下,对引导基金股权转让方案进行研究决策,并形成决议;受托管理机构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提

交理事会,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对引导基金退出方案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核准。到期清算退出时,受托管理机构将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及合规性审查意见提交理事会,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核准。

4. 理事会核准通过后,子基金、母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退出资金划入在托管银行设立的引导基金专户。符合引导基金收益让利条件的,向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返还约定的收益资金。

(二) 违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提前退出

1. 受托管理机构依据违规凭证,原则上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建议报告,内容包括违规情况、基金投资情况、资金账户情况、退出建议等。

2. 受托管理机构将退出建议报告提交理事会,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对基金是否违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提前退出的相关规定的合规性、引导基金可退出资金金额进行核准。

3. 理事会核准通过后,子基金、母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退出资金划入在托管银行设立的引导基金专户。

按照《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促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的决定》的相关精神,在勤勉尽责的情

况下宽容失败。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区人民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关于招商引资和实施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的书面指示性文件,引导基金可开展直接投资。主要操作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请:项目主体单位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确认申报材料形式合规、内容明晰完整后,受托管理机构正式受理项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区人民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关于招商引资或实施本项目的指示性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资协议草案等。

(二)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独立、客观、科学的尽职调查工作,原则上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风控及退出机制、项目风险揭示等。

(三)研究决策:受托管理机构将项目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在理事会观察员的监督下,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市场化研究决策,并形成决议。

(四)核准执行:受托管理机构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建设方案,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召开会议或书面会签议定的形式,根据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和实施

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的意图或决定,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报批核准或核准,并形成理事会决议。决策委员会对直接投资方案的决议为“不同意”和“有条件同意”的,或理事会核准直接投资方案时未能全票通过的,以及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况,在报区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后,依据决策性文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对外公示:理事会核准通过的拟投资方案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10 天。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时,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做被投项目的第一大股东。引导基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出资比例、退出时限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可以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协议约定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退出直接投资项目的操作程序参照上述第二十七条的(一)、(二)、(三)、(四)执行。项目主体单位提交的退出申报材料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方案、退出相关协议草案等。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限、方式及价格等。理事会核准决策通过后,项目主体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退出资金划入在托管银行设立的引导基金专户。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风险控制。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有

效的绩效考核制度。理事会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与监督,对考核不合格的受托管理机构予以解聘,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托管专户资金进行监控。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年终聘请第三方权威评审机构,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内容包括:

(一)引导基金账户收支情况;

(二)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评估,非市场化项目仅作合规性评估;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母、子基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经济性评估;

(三)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评价;

(四)受托管理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情况;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合规性评价;

(六)管理费计提合规性评价;

(七)引导基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按照原《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规[2015]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5]6号)相关要求设立的子基金,经由该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调整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三十四条 获得引导基金支持的参股子基金、母基金或项

目,在获得国家有关引导基金支持后,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相应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2015年2月11日印发的《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新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